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有關中國若干網絡遊戲
業務之若干利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與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訂立SA協議，據此，成好投資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港幣620,000,000元，購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向神州通信投資收取淨收益之權利。神州通信投資的唯一股東神州通信為SA協議之擔保人，據此，神州通信已向成好投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神州通信投資準時妥為履行SA協議項下施加或須承擔之所有責任。

* 僅供識別

收購總代價港幣620,000,000元乃經SA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經參考(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收取淨收益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進行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736,7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22,255,000元）（須視乎本公司就收購寄發通函日期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定）；(ii)中國網絡遊戲業之未來前景；及(iii)保證淨收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了解到於進行初步估值時所用貼現率已經考慮了包括小型資本化風險溢價、創業風險溢價及無形資產風險溢價等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於就收取淨收益權利之初步估值乃按適當貼現率編製。

經計及初步估值及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述理由及益處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估值將予刊發之現金流量預測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就收購刊發之通函內。

收購總代價港幣620,000,000元，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收取淨收益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736,7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22,255,000元）（視乎發出估值報告所載者而定）折讓約14.2%。

代價港幣62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港幣20,000,000元之可退回按金（「按金」）將於簽訂SA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神州通信投資；
- (b) 港幣40,000,000元將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神州通信投資；
- (c) 港幣135,000,000元將於完成後十四個營業日內透過按發行價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及配發入帳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及
- (d) 港幣425,000,000元將透過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董事會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總現金代價港幣60,000,000元。董事會認為，收購之付款條款有助減低本公司之初步現金流出，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認為，SA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7%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批准。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發出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SA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與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訂立SA協議，據此，成好投資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港幣620,000,000元，購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年期」）向神州通信投資收取淨收益之權利。神州通信投資之唯一股東神州通信為SA協議之擔保人，據此，神州通信已向成好投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神州通信投資準時妥為履行SA協議項下施加或須承擔之所有責任，並承諾就SA協議訂定之所有負債、損失、損毀、成本及開支或成好投資就與神州通信投資違約或延誤履行任何有關責任而可能須蒙受或產生之其他責任向成好投資作出彌償保證及繼續有效作出彌償保證（有需要時，於首次提出要求時以現金支付）。

神州通信投資向成好投資應付之淨收益，相當於神州奧美網絡於中國經營「突襲OL」所產生淨銷售收益之40%。根據SA協議，有關淨銷售收益乃按照遊戲費、廣告費、籌辦電子競技比賽收入及銷售週邊產品總額扣除各項渠道成本（如就可再充值遊戲卡預付之處理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信用卡、禮券、籌辦電子競技比賽成本及銷售代理佣金）後釐定。

A. SA協議訂約方：

- (a) 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賣方）；
- (b) 成好投資（作為買方）；及
- (c) 神州通信（作為擔保人）。

B.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總代價港幣620,000,000元乃經SA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經參考(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收取淨收益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進行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736,7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22,255,000元）（須視乎本公司就收購寄發

通函日期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定)；(ii)中國網絡遊戲業之未來前景；及(iii)保證淨收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了解到於進行初步估值時所用貼現率已經考慮了包括小型資本化風險溢價、創業風險溢價及無形資產風險溢價等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於就收取淨收益權利之初步估值乃按適當貼現率編製。

經計及初步估值及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述理由及益處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估值將予刊發之現金流量預測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就收購刊發之通函內。

收購總代價港幣620,000,000元，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收取淨收益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736,7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22,255,000元）（視乎發出估值報告所載者而定）折讓約14.2%。倘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收取淨收益之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最終估值低於或超過人民幣736,7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22,255,000元），將不會對代價作出調整。然而，謹請注意，倘估值低於人民幣70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86,275,000元），SA協議將告失效，而各訂約方於SA協議項下之所有承擔及責任將會停止及終止（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就此方面，請參閱下文「D. 收購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d)。

代價港幣62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港幣20,000,000元之可退回按金（「按金」）將於簽訂SA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神州通信投資；
- (b) 港幣40,000,000元將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神州通信投資；
- (c) 港幣135,000,000元將於完成後十四個營業日內透過按發行價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入帳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及
- (d) 港幣425,000,000元將透過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按金港幣20,000,000元，按金於SA協議失效後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好投資。董事會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總現金代價港幣60,000,000元。董事會認為，收購之付款條款有助減少本公司之初步現金流出，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2%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港幣4.5元，較：

- (i) 緊接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4.00元有溢價約12.5%；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緊接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3.868元有溢價約16.3%；及
- (iii) 本公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就二零零六年五月進行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調整）每股股份約港幣0.362元有溢價約1,143%。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兌票據

於SA協議完成時，成好投資將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本金總額港幣425,000,000元（「**本金總額**」）之無抵押及就未償還款項每年按年利率2厘計息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到期及不可轉讓。成好投資有權隨時按面值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總額，連同到期前未支付之任何本金總額應計利息。

任何未支付本金總額可用作抵銷神州通信投資根據SA協議到期及應付成好投資之任何款項，包括支付淨收益及／或保證淨收益產生之任何款項。

C. 淨收益及保證淨收益

淨收益將會於每個曆月釐定，並由神州通信投資每年分兩次（不遲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SA協議終止後45日）支付予成好投資。神州通信投資將會於每個曆月結束後10日內，向成好投資呈交按照SA協議所載原則編製之收益報告，以釐定淨收益。有關收益報告呈交成好投資前，必須先經由神州奧美網絡之財務總監批准。鑑於神州奧美網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預期收益報告將會參照有關中國會計原則編製。

根據SA協議，成好投資有權每年委任核數師或代理人，核實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止各期間之收益報告並發出證書確認成好投資將收取之淨收益金額。將由成好投資收取之淨收益金額一經其核數師或代理確認後，將屬最終定論並對SA協議各訂約方具約束力。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將促使成好投資行使其權利，每年委任核數師核實收益報告，並出具各相關證書。神州通信投資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成好投資承諾，成好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收取之保證淨收益將不會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56,863,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54,902,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47,059,000元）。倘經由成好投資之核數師或代理確認之淨收益低於保證淨收益，神州通信投資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年度結束及SA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屆滿（視情況而定）後45日內，選擇以現金或透過抵銷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支付不足之數。

D. 收購之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SA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就S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S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入帳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予神州通信投資；
- (c) 取得成好投資所接納之中國及新加坡律師行按照成好投資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所發出，涵蓋於其各自相關司法權區內有關SA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事宜的法律意見；
- (d) 取得由成好投資委任之估值師行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收取淨收益權利之公平值將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0元；
- (e)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神州通信投資根據SA協議提供之保證及聲明於各方面仍屬真確及準確；
- (g) 對由神州奧美網絡進行之「突襲OL」業務完成進行令成好投資信納之盡職審查；及

(h) 成好投資合理要求之所有其他事宜。

E. 完成

收購將會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成好投資豁免（條件(b)、(d)及(e)不得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上文載列之期限內達成，則SA協議將告失效，而SA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承擔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神州通信投資將會於SA協議失效後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按金予成好投資。

F. 重續權

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將給予優先權利，於年期屆滿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條款重續SA協議，條件為神州奧美網絡須於SA協議屆滿時根據GH協議重續其牌照繼續經營「突襲OL」。

G. 終止協議

倘基於任何原因，GH協議被終止或發現無效，或神州奧美網絡未能繼續經營「突襲OL」，則SA協議（包括承兌票據）將會同時終止。淨收益及保證淨收益將會參照終止日期按比例基準調整。

倘若SA協議終止，SA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由成好投資收取之淨收益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少於成好投資所支付之總代價（包括任何現金付款、發行代價股份及償還承兌票據之金額）。神州通信投資將會就倘成好投資所支付總代價超過所收取淨收益總額之任何差額向成好投資作出賠償。相反，倘成好投資收取之淨收益總額超過所支付總代價，成好投資無責任退還差額予神州通信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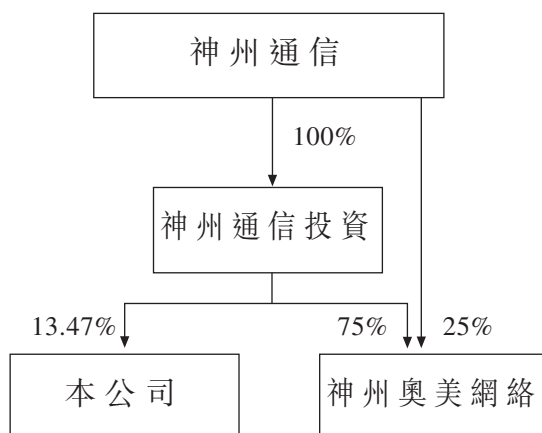
神州通信、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奧美網絡之關係

神州通信為中國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提供多元化電信增值服務。現時，神州通信正推出已經由中國工商銀行批准，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藉此可將資金於個人銀行賬戶及指定「神通卡」之間轉賬。「神通卡」電子錢包設計應用於支付交通費、銀行收費、IP電話費、網上交易費及家居公用服務費。

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前持有神州奧美網絡註冊資本75%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7%權益。神州通信投資主要從事投資信息科技相關業務，包括經營及分銷電腦遊戲。

神州奧美網絡為神州通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經營及分銷電腦遊戲。神州奧美網絡現時經營全國遊戲平台，例如對戰平台、網絡遊戲平台、手機遊戲平台及消閒遊戲平台。神州奧美網絡獲許可於中國市場經營多個著名電腦遊戲，包括「反恐精英」、「魔戰爭霸」、「星際爭霸」、「半條命」及「暗黑破壞神」。

神州通信投資現時之股權架構：



有關「突襲OL」之資料

「突襲OL」為一套以反恐任務故事為藍本之第一身射擊（「FPS」）遊戲。玩家可選擇加入英國特別空勤團、美國三角洲部隊、大韓民國海軍陸戰隊等特種部隊成為軍人，此外可替其虛擬軍人配備多種武器。「突襲OL」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韓國推出，由GameHi Inc.開發。GameHi Inc.為韓國遊戲開發商，專門開發網上多人角色扮演遊戲、FPS及其他消閒遊戲，包括「Dekeron」、「突襲OL」及「Paran Game」。GameHi Inc.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經營單一網上電腦遊戲平台，為韓國及亞洲地區玩家提供服務。

於韓國，「突襲OL」透過CJ Internet Corp.之網絡遊戲入門網站Netmarble經營。

根據CJ Internet Corp.發佈之資料，自年初在韓國推出公開測試版本以來，「突襲OL」極受歡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共同使用者登記人數已超過160,000人。CJ Internet Corp.亦為「突襲OL」舉行比賽。根據www.gametrics.com所披露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突襲OL」排行韓國網吧最受歡迎網絡遊戲榜首，市場佔有率約為11.7%。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神州奧美網絡與GameHi Inc.訂立GH協議，據此，神州奧美網絡獲GameHi Inc.授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運營「突襲OL」，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初步為期三年。除非GameHi Inc.或神州奧美網絡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不擬重續GH協議，或GameHi Inc.由於神州奧美網絡重大違反GH協議而終止，否則GH協議將於最初三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或於其後每年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根據GH協議，神州奧美網絡將會向GameHi Inc.支付定額許可費，以及於GH協議年期內按照「突襲OL」

襲OL」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所產生淨銷售收益（以與SA協議項下釐定淨收益類似之基準釐定）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版權費。由於神州奧美網絡根據GH協議購入之無形資產（即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及經營「突襲OL」之許可權）有別於根據SA協議收取淨收益之權利，故董事會認為，釐定收取淨收益之權利之原購入成本為不可行。CJ Internet Corp. 及 GameHi Inc. 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神州奧美網絡之經營計劃，神州奧美網絡將負責籌備、安裝、實施及維修保養「突襲OL」中文版之軟硬件及設施。此外，神州奧美網絡將會開發「突襲OL」中文網站，以及為其週邊產品建立互聯網銷售渠道。預期「突襲OL」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中國作商業發行。因此，「突襲OL」於中國並無經營往績。

於中國電腦市場，一個名為「反恐精英」之FPS電腦遊戲於過往數年大受歡迎，根據神州奧美網絡提供之資料，於高峰期之玩家人數超過12,000,000人。「突襲OL」於內容及設計上均與「反恐精英」類似，故此被視為「反恐精英」網上版。由於「突襲OL」容易上手及等候時間甚少，故此較「反恐精英」優勝。「突襲OL」以約20至40歲、遊玩FPS電腦遊戲但亦對消閒遊戲感興趣的男性網絡遊戲及消閒遊戲玩家為對象。經考慮到「反恐精英」於中國之受歡迎程度及「突襲OL」現時於韓國極受歡迎，董事會相信「突襲OL」將會於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受到歡迎。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於財經市場進行投資者教育。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電腦遊戲許可權業務。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發展迅速並具有龐大商業潛力。為抓緊獲益良機，本集團一直尋求與於中國設有完善多媒體網絡之夥伴締結聯盟或合作。於二零零三年，國家體育總局宣佈電子競技運動為中國第99項運動。董事會相信，中國網絡遊戲及電子競技運動業將於不久將來急速發展。根據獨立顧問賽迪顧問之資料，預期中國網絡遊戲市場規模於二零一零年將達約人民幣227億元。董事會認為，收購將有助本集團進軍中國快速增長之網絡遊戲業。

憑藉本公司管理層於電信及電腦遊戲業之豐富經營，董事會認為，收購為本集團分享中國快速增長網絡遊戲市場潛在利益之良機。董事會並不預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完

成後有任何變動。基於支付代價（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以及保證淨收益之條款有利，董事會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後，收取淨收益之權利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計入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確定為減值，屆時將先前於權益確認為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因此，預期收取淨收益權利之公平值將會於本公司各個中期及年終結算日釐定，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會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確認。

完成後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收購前		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1）	85,542,000	13.47	115,542,000	17.37
何建仁	1,660,000	0.26	1,660,000	0.25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84,001,144	13.23	84,001,144	12.63
Superhero Limited（附註3）	74,979,195	11.81	74,979,195	11.27
陳黃錦鳳	68,905,798	10.85	68,905,798	10.36
其他公眾股東	319,998,624	50.38	319,998,624	48.12
合計	<u>635,086,761</u>	<u>100.00</u>	<u>665,086,761</u>	<u>100.00</u>

附註1：神州通信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神州通信實益擁有。

附註2：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建仁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3：Superher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米惠英小姐實益擁有。

何建仁先生、米惠英小姐及陳黃錦鳳女士概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及經營。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7%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批准。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之普通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SA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收購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SA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SA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張嘉琳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及焦國楨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成好投資根據SA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神州通信投資購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收取淨收益之權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全國電訊運營商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神州通信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奧美網絡」	指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神州通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SA協議按其條款完成
「代價股份」	指	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償付根據SA協議進行收購部分代價之3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H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GameHi In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神州奧美網絡獲GameHi Inc.授出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及經營「突襲OL」之許可權
「保證淨收益」	指	神州通信投資向成好投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成好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收取之淨收益分別將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56,863,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54,902,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47,059,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SA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外，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SA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港幣4.5元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淨收益」	指	神州通信投資應付成好投資之淨收益，相等於神州奧美網絡於中國營運「突襲OL」所產生銷售收益淨額之40%。根據SA協議，該淨銷售收益乃按遊戲費、廣告費、籌辦電子競技比賽收入及銷售週邊產品總額扣除各項渠道成本（如就可再充值遊戲卡預付之處理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信用卡、禮券、籌辦比賽成本及銷售代理佣金）後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成好投資就償付SA協議項下部分代價而將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本金額港幣425,000,000元之不可轉讓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乃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按年支付，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到期
「成好投資」	指	Success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協議」	指	成好投資、神州通信投資與神州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據此，成好投資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港幣620,000,000元向神州通信投資購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收取淨收益之權利。神州通信作為保證人已向成好投資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神州通信投資準時妥為履行SA協議項下施加或須承擔之所有責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定者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匯率約人民幣1.02兌港幣1.00元計算。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各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hk6.com 之網頁上。